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9月25日以短信、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9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，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4年9月30日为授予日，以3.78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47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董事徐辉先生、梁燕女士、陈志先生、郑文贤女士作为关联董事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日